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0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本中每股5.0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08年3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委任代表資料

1. 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2008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所適用的委任表格於2008年3月31日隨2007年報寄予股東。此委任表格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站，並可在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息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年會上通過。
4. 公司將於2008年4月21日至2008年4月2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末期股息者，務請在2008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

5. 於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如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李德信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韋志滔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馮國綸博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利定昌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

6.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項議程，由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戴伯樂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於年會上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出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的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鍾士元爵士、利約翰先生、簡文樂先生、麥高利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艾廷頓爵士亦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選舉及連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7. 將於年會上被選舉及連選之董事的資歷、經驗及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於通告隨附的中電控股2007年報第100頁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章。
8. 八位將於年會上膺選或被連選之董事中，米高嘉道理爵士、鍾士元爵士、利約翰先生和麥高利先生均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這些董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列載於中電控股2007年報第127頁的「董事會報告」。除利約翰先生(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以下第9段)外，於2008年3月17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其他將於年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並無變動。

9.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利約翰先生因作為一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分而被視作持有的402,050,991股股份，是載於中電控股2007年報第127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內附註(c)所指236,335,571股和203,451,853股股份的一部分。於402,050,991股股份之中，利約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57,000股股份。
10. 董事酬金的計算方式載列於中電控股2007年報第120頁的「薪酬報告」。戴伯樂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取袍金310,000港元，以及出任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和規管事務委員會（由於此委員會於2008年3月1日已解散，有關酬金須按比例予以支付）委員的額外酬金合共每年60,000港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被選舉連任之董事的酬金金額，已載於中電控股2007年報第120頁的「薪酬報告」之中。
11. 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年會上被選舉及連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選舉及連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年會上被選舉及連選的董事而言，除了通告第11段及上文第6至10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11.1 戴伯樂先生 (50歲)

戴伯樂先生於2008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的委員。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戴伯樂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11.2 米高嘉道理爵士 (66歲)

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公司主席，並兼任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和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的主席，同時擔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席。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作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公司的主要股東，也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11.3 鍾士元爵士 (90歲)

鍾士元爵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鍾爵士於1967年起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已出任公司董事超過九年。鍾爵士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鍾爵士亦按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董事會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鑑於他的資歷和過去對董事會的貢獻，深信鍾爵士應該獲再選連任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鍾爵士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11.4 利約翰先生 (54歲)

利約翰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權益，因此利約翰先生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利約翰先生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

11.5 簡文樂先生 (61歲)

簡文樂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簡先生並按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公司因此視簡先生為獨立人士，深信他應該獲再選連任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簡先生擔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及DIGITALHONGKONG.COM的執行主席。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11.6 麥高利先生 (72歲)

麥高利先生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麥高利先生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是公司的主要股東，也是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以及董事韋志滔先生的岳父。

11.7 徐林倩麗教授 (53歲)

徐林倩麗教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和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的委員。徐教授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董事會因此視她為獨立人士，並深信徐教授應該獲再選連任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徐教授擔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11.8 艾廷頓爵士 (58歲)

艾廷頓爵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委員，同時擔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的董事。艾廷頓爵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艾廷頓爵士擔任摩根大通銀行(摩根大通)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並為新聞集團、澳洲太古有限公司、力拓公司和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0年起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摩根大通的關連公司有正常業務往來，但此等業務往來皆在艾廷頓爵士被委任為摩根大通和公司的董事(兩者的委任日期均為2006年1月1日)之前發生。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視他為獨立人士，並深信艾廷頓爵士應該獲再選連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12.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第(4)項議程，股東必須垂注，核數師酬金須視乎年內審核工作的範疇和幅度而定，每年不同。因此核數師於2008年的審核服務酬金將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
13.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4.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於2007年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付予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均在中電控股2007年報第113頁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計服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按照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定預先批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5. 有關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已在2007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目前，董事會並無即時發行新股的方案。董事會認為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授權

16. 有關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已在2007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股東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須特別留意隨通告附上之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所述，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購回股份所產生之影響。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17.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的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但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持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18. 根據第68條規定，主席將於來屆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議案，投票結果將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派發給股東的年會會議記錄之中。

於年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19.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年會通告發出翌日(2008年4月1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2008年4月22日)發出。如此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20. 至於其他動議(包括在年會上提出動議的要求)，股東必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並於中電網站詳盡解釋的規定和程序。此程序的文本可向公司秘書免費索取。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CLP Holdings Limited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權力的資料。

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最多可購回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股份）的10%。此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如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按刊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即於2008年3月17日的已發行股份為2,408,245,900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以購回240,824,59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理由

公司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會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可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份購回後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已經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被購回的股份將視為已經註銷，但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低。

股價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		
3月	58.20	52.70
4月	60.00	56.00
5月	60.00	54.00
6月	55.50	52.00
7月	54.35	52.05
8月	54.50	48.50
9月	55.15	52.50
10月	54.10	51.40
11月	53.85	50.20
12月	55.15	52.00
2008年		
1月	62.25	53.00
2月	67.00	58.65
3月17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65.50	62.80

披露權益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與他們有聯繫的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動議的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因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收購守則第26.6條規定而保存的持股量登記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麥高利先生、The Sir Horace Kadoori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及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Kadoorie Foundation(有關人士)於2001年10月19日合共持有中電控股839,028,074股普通股股份，佔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33.96%。在2001年及2002年，公司根據實行多年的股份購回計劃，於適當時機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故截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止，有關人士佔中電控股的總權益已提高至34.84%。

根據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若公司進一步回購約11百萬股股份，約相當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6%，則有關人士所佔的股份權益比例將超過35%。若出現此情況，除非有關人士獲得豁免，否則將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目前，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在場內購回股份以致有關人士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在中電控股2003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我們首次向股東報告，中電曾向證監會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裁定收購守則並沒有禁止因為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而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須提出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但未能成功。就有關申請，我們曾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的理據是，為符合公司以及所有股東的利益，公司必須能在繼續於市場購回股份之同時，毋須要求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為預期的股份購回先行出售部分股權。我們並指出，在這種情況下提出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是香港可借鑑比較的國家(如澳洲、英國及新加坡)接受的做法。我們於2004年11月向證監會提交建議，支持清洗交易寬免安排，但亦未能改變證監會的決定。

有關詳情載於中電控股2007年報第76頁的「中電與股東」一章。此外，我們向證監會提出的寬免申請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所作裁決的摘要，均載於中電網站。未能登入公司網站的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索取摘要文本。

公司購回股份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前6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公司股份。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如何前往會場？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10屆年會將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背頁的「賽馬會綜藝館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另外，股東亦可參考本文件所載的「交通路線提示」，以選擇前往會場的方法。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按閣下指示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手續，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第1及2段(本文件第3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以在年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往賽馬會綜藝館的交通路線提示

TRANSPORTATION GUIDE TO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香港鐵路

By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請於紅磡站“A”出口沿站內指示牌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或於佐敦站“D”出口，沿柯士甸道步行約12分鐘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暢運道入口，然後使用噴泉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沿指示牌前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Hung Hom Station Exit A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r get off at Jordan Station, take Exit D and walk along Austin Road for approximately 12 minutes. Please enter PolyU through Cheong Wan Road entrance and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the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巴士

By Bus

以下巴士路線只供參考：

The following bus rout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香港海底隧道站

Hong Kong Cross Harbour Tunnel Terminus

101, 101R, 102, 102P, 102R,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170, 171, 171P, 182, 307

下車後，請使用行人天橋前往香港理工大學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please take the footbridge leading to the podium of the University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暢運道站

Cheong Wan Road Terminus

5, 5C, 8, 8A, 26, 28, 41A, 98D, 98P, 215X, 81C, 87D, 973

下車後，請使用噴水池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乘搭的士

By Taxi

請於育才道的落客區下車，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the drop off area at Yuk Choi Road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